

徵才機關：376496300A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	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職 稱	約僱人員
官 職 等	五等 280 薪點
職 系	無
名 額	1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63-雲林縣
有效期間	115 年 7 月 28 日～115 年 7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2.經歷：具公部門相關工作經驗及實務經驗者尤佳。 3.其他：不得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工作項目	辦理財政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財政課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
聯絡方式	1.符合資格並對本職務有意願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，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雲林縣麥寮鄉公所人事室收，地址：638002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 119 號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財政課約僱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)。檢具文件如下： (1)公務人員履歷表(A4 直式橫書，自傳，末頁請簽名)。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4)其他資格證明(與本職務有關之年資經歷、證照、訓練學習)。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右下角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與私章以示負責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 2.資歷審查合格者，視需要另擇期通知面試，本職缺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擇優增列備取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惟無適當人選時，公所亦得予從缺。 3.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惟本項考試職缺如未獲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或考試錄取人員未報到，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十六日解僱。僱用期間月薪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(新台幣 38,948 元)。 4.洽詢工作內容聯絡電話 05-6932532 財政課鄭課長，其餘問題請洽 05-6932854 人事室陳主任或莊課員。